

大连高新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表（第4批）

（2022年12月13日）

公示单位：大连高新园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信访人情况 (选填)
1	第20批 D2LN202104250016	2017年，举报人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大连市高新园区小平岛临海园小区西北角山体破坏的问题，至今未恢复原貌。且附近居民将建筑垃圾堆存在此，无人清理。	大连高新区	第一个问题：部分属实。其中，“2017年，举报人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大连市高新园区小平岛临海园小区西北角山体破坏的问题”属实，“至今未恢复原貌”不属实。 1. 群众反映的是大连圣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导致，破坏山体面积约27万平方米的问题。2017年至2018年3月，高新区责成凌水街道办事处对军事禁区围栏外侧约5.5万平方米裸露地块采取绿化种草方式进行彻底整治。2019年4月，圣岛房地产开发公司根据《小平岛老墩山破损山体绿化恢复方案》开展绿化恢复工作，于2020年7月完成，修复面积共20万平方米，回填绿化土37.33万立方米，种植常绿及落叶树木3173棵，小黑松苗木14000余株，播撒苜蓿草草籽1500余公斤，并已通过高新区组织的整治验收。 2. 为巩固该区域修复成果，2020年7月，高新区责成圣岛公司对未成活的树种进行更换、补植，对于目前难以人工修复区域，在其上下边缘客土，种植爬墙虎以增加修复效果。截止2021年4月，圣岛公司已累计外运摊铺绿化土7.67万立方米，补种常绿及落叶树木1112余棵，小黑松苗木3500余株，播撒苜蓿草草籽500余公斤，种植爬墙虎2000余棵，完成补植修复。2021年4月26日，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综合执法中心、凌水街道进行现场勘查，上述树木以及绿化草长势良好，绝大部分均已成活泛绿，达到生态修复效果。 3. 2022年10月，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林业生态修复、林业调查测绘和环境地质等方面专家对该区域生态修复状况开展核验，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第二个问题：“附近居民将建筑垃圾堆存在此，无人清理”属实。2021年4月26日，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综合执法中心、凌水街道进行现场勘查时发现在该区域堆存少量建筑垃圾。经调查了解，为附近居民排放的装修建筑垃圾以及圣岛公司绿化过程中拣拾的石块，没有及时清运。	部分属实	1. 区自然资源局将做好所有绿化的养护工作，并加强该区域监管。 2. 2021年4月26日，已完成了对装修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信访人情况 (选填)
2	第11批 D2LN202104160002	高新园区龙王塘街道大石洞村四队村，有人侵占山林和耕地违法建设8栋别墅。	大连高新区	经调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其中反映占用林地建设房屋情况属实，占用耕地不属实，8栋别墅的数量和建筑物性质认定情况不属实。 1. 经勘测确认，反映区域位于高新园区龙王塘街道大石洞村北侧与甘井子区红旗街道岔鞍村接壤处，建有13栋房屋，占地面积约12.9亩，为无林木林地。其中涉及大连安达**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公司”）建设房屋11栋，占地面约11.4亩；韩**个人建设房屋2栋，占地面积约1.5亩。 2. 2022年3月，高新园区自然资源局对安达公司和韩**分别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两当事人限期（2022年8月30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2022年8月，两当事人因不服处罚决定，向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法院已受理。 3. 目前该案件处于司法诉讼阶段，符合销号办结条件。	部分属实	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将积极做好应诉工作，待法院裁定判决后，依法依规做好后续工作。	1人	